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翔股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路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9号”文《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258,895 股股份、向张长虹发行 1,850,07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4,49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3 年 2 月，路翔股份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3 年 3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 5,594,496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中股东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作出自愿锁定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承诺人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

向承诺人所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 2,794,4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珠海富乾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63%
2	北京合正普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0.91%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496.00	594,496.00	0.42%
合计		2,794,496.00	2,794,496.00	1.97%

四、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新时代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6日